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225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HOANG VAN PHONG (中文名：黃文風)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2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HOANG VAN PHONG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電動自行車」更正為「電動輔助自行車」；證據新增「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密錄器畫面擷圖照片共2張」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HOANG VAN PHONG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酒後不得駕車之禁令，於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8毫克之情形下，仍貿然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上路，危及道路交通安全，實有不該；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本次違法行為幸未肇生交通事故等情節；兼衡其自述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於我國無刑事犯罪科刑紀錄之品行，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而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查被告為越南籍之外國人，為銘鼎國際人力資源有限公司申請來臺之移工，現於我國為合法居留等情，有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資料、外國人居留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查，本院審酌被告本案之犯罪情節尚屬輕微，並非暴力犯罪或重大犯罪，被告前無犯罪紀錄，品行尚佳，其於我國尚有正當工作，且合法於我國居留等節，信其經此教訓，當知警惕，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認無論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周子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書記官 陳正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292號

被 告 HOANG VAN PHONG (中文姓名黃文風)

(越南籍)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HOANG VAN PHONG(中文姓名黃文風，下稱黃文風)於民國113
年9月9日21時許，在高雄火車站附近某友人家飲用啤酒5杯
後，明知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
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之犯
意，於同年月10日1時許，騎乘電動自行車上路。嗣於同日1
時52分許，行經高雄市仁武區水管路與鳳仁路口，因行車不
穩而為警攔查，並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1時5
7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8毫克，始悉上
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文風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
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
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01 駛罪嫌。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06 檢 察 官 周子淳